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8-2019 学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

为了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就业工作激励机制，提高就业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依据《浙江万里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1. 导向原则。通过就业激励机制，引导学院全体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形成学生积极主动的去就业的工作局面。

2. 激励原则。对于在毕业生中表现突出的学生、班级形成就业工作竞争激励机制。

3. 对于考研、公务员、创业的学生给与奖励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所有参与就业创业的毕业生。

第三条 奖励依据

根据学校一次签约率统计截止日期，一般为**毕业生离校前两天**。对毕业生的就业签约、创业、考研、公务员进行奖励。

第四条 奖励细则

1. 一次签约率 $\geq 96\%$ （该数据以学校抽查的真实就业率为准）的班级，奖励50元/就业学生； $93\% \leq$ 一次签约率 $< 96\%$ 的班级，奖励30元/就业学生。

2. 创业成功的学生奖励：**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身份、自然人独资、个人独资等）法人代表奖励资助2000元/人；有限责任公司按股东奖励资助1500元/人，但股东（除法人外）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7000元，原则上按股权分配，具体由公司提交纸质奖励分配方案，全体股东签字并盖公司公章；个体工商户（个体经营）资助1500元；网络创业资助1500元。学校奖励另发。**

3. 考取研究生（含出国留学，但不包括在职）、公务员的学生奖励15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就业工作方案和奖励办法，结合本学院就业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。

第六条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奖励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2019年4月1日